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律聯字第10727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就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適用疑義之函釋乙份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7年11月22日法檢字第10700171720號書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

理事長

李慶松

一、以該函及附件呈請核辦。
二、此致
107.12.4
理事長 饒斯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40

傳真：(02)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0171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適用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7年9月13日北院忠文律字第1070005499號函。
- 二、查律師法第37條之1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，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，是以只要該司法人員有實際任職於法院或檢察署之事實，即應受迴避規定之約束。惟司法人員若僅向某一法院或檢察署辦理報到後，隨即調往其他法院或檢察署任職，並未實際在該法院或檢察署工作，其既無利用人事關係從事不法行為之虞，自無須適用律師法第37條之1迴避在該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，前經本部99年12月6日法檢字第0999052155號函釋在案。
- 三、本件曾任職檢察署檢察官之律師，於留職停薪末日離職，因其在留職停薪期間未實際於檢察署工作，且於留職停薪末日隨即離職，應無利用人事關係從事不法行為之虞，是以，該留職停薪期間非屬執行檢察署檢察官之職務，應自留職停薪日起算律師法第37條之1迴避規定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(一類、二類)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(一股)

法務部